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保障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规范运行，能够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充分发挥管控作用，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政策进行，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公司审计工作中，严守了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合理编制审计计划、确定审计范围，并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能够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核查，1、公司2013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四、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制订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认为公司的现金分红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益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

五、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理财事项。

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一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道庆 汪学德 杜海波

2014 年 4 月 22 日